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5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常德中院已发布招募临时管理人公告,待临时管理人进驻后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梳理,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期股价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0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8,530,646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48,530,646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48,530,64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龙、柳忻宝、万俊峰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48,530,64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龙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48,530,64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歇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7,899.02	-2,789.01	62,946.56	30,028.52	50,521.28	-106.45	59,734.59	29,922.08	49.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4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3.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5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66,3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2%减少至4.32%。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宏运资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其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会被动减持股份,拟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35)。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宏运资本函告,宏运资本于6月12日至7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21,56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1,687,875股减少至123,166,307股,持股比例由5.32%下降至4.3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28917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12-15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6月12日至7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28,521,568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4.3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宏运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宏运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运资本	151,687,875	5.32%	123,166,307	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宏运资本计划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本次宏运资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521,568股股票后,预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21,64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会密切关注宏运资本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继续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60,047元。其中:

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740,047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散清算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已完成清算注销,后续将按照各合伙人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进行分配,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南京灵原将不再持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此前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公司3,066,77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将变为直接持股,直接持股数目由14,66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增加为17,735,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父亲李立忠此前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公司766,8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将变为直接持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增加李立忠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由53.29%上升至56.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灵原的《关于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南京灵原并进行清算,目前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南京灵原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AX11F,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鹏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灵原持有公司股份7,583,28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南京灵原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注销南京灵原并进行资产清算。南京灵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合伙人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进行分配,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截至南京灵原清算注销日,各合伙人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福莱蒽特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福莱蒽特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福莱蒽特股份比例(%)
1	李百春	3,066,771	2.30%
2	李立忠	766,800	0.58%
3	任鹏飞	916,800	0.69%
4	高晓丽	916,800	0.69%
5	陈望全	916,800	0.69%
6	苣良宽	916,800	0.69%
7	李纪刚	27,504	0.02%
8	杨凤梅	27,504	0.02%
9	姬自平	27,504	0.02%
10	范国军	0	0
11	樊书伟	0	0
12	贺建兵	0	0
13	李乐忠	0	0
14	张建良	0	0
15	王君	0	0
16	钱军良	0	0
17	黄裕丰	0	0
18	赵国忠	0	0
19	谢方能	0	0
合计		7,583,283	5.69%

注:1、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范国军、樊书伟、贺建兵、李乐忠、张建良、王君、钱军良、黄裕丰、赵国忠、谢方能所持份额已在前期间接减持完毕。

二、本次南京灵原解散清算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灵原	7,583,283	5.69%	0	0
2	李百春	14,668,806	11.00%	17,735,577	13.30%
3	李立忠	0	0	766,800	0.58%
4	任鹏飞	0	0	916,800	0.69%
5	高晓丽	0	0	916,800	0.69%
6	陈望全	0	0	916,800	0.69%
7	苣良宽	0	0	916,800	0.69%
8	李纪刚	0	0	27,504	0.02%
9	杨凤梅	0	0	27,504	0.02%
10	姬自平	0	0	27,504	0.02%

注:上表统计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此前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公司3,066,77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将变为直接持股,直接持股数目由14,66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增加为17,735,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父亲李立忠此前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公司766,8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将变为直接持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增加李立忠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96.40万股,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75.20万股,李春卫持有公司股份366.72万股,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71,052,028股增加为74,885,599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53.29%上升至56.16%。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百春	小计	14,668,806.00	11.00%	17,735,577.00	13.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68,806.00	11.00%	14,668,806.00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066,771.00	2.30%
李立忠	小计	-	0.00%	766,800.00	0.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766,800.00	0.58%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小计	38,964,016.00	29.22%	38,964,016.00	29.2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64,016.00	29.22%	38,964,016.00	2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13,752,005.00	10.31%	13,752,005.00	10.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2,005.00	10.31%	13,752,005.00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李春卫	小计	3,667,201.00	2.75%	3,667,201.00	2.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7,201.00	2.75%	3,667,201.00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合计	71,052,028.00	53.29%	74,885,599.00	56.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00	53.29%	71,052,028.00	5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833,571.00	2.8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及南京灵原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